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80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梦釩美容坊

（原名：夢帆美容坊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、0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572788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移送人之現場負責人Ａ０２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之現場負責人Ａ０２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5日凌晨0時43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、2樓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之現場負責人Ａ０２在前揭時、地容留成年女子黃莉喬、陳姿妏為來店男客提供俗稱「半套」或「全套」性交易服務，每次收取費用為「半套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「全套」2,200元，所得由Ａ０２從中抽取600元至700元不等，其餘則歸黃莉喬、陳姿妏所有。適有男客李俊鴻、林士傑前往上址消費，由黃莉喬為林士傑、陳姿妏為李俊鴻提供性交易服務。Ａ０２所為已涉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第231條第1項前段圖利容留性交罪，為警查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100號刑事判決判處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二、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Ａ０２之警詢自白。

㈡關係人黃莉喬、陳姿妏、HUYNH THI TRUC LINH（外號蘋果

之越南籍女子）、李俊鴻、林士傑之警詢陳述。

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。

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照片2紙、店家工作機內LINE群組截圖畫面8紙。

㈤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100號刑事判決。

三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維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之現場負責人Ａ０２容留成年女子，為來店男客提供半套性交易之事實，業據本院刑事庭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堪認Ａ０２所為已該當社維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非行，被移送人應予裁處勒令歇業。

四、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